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威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0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郑州汉威公用事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新设方式投资郑州汉威公用事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汉威公用”，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自有资金29,540.69万元认缴汉威公用6,500万元出资，取得汉威公用公司65%股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汉威公用将成为汉威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关于本次投资概述、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徐克、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